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9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聰敏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409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即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以：被告吳聰敏前為告訴人簡士雄之房東，2人因故素有糾紛，詎被告竟基於毀損器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2日22時4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以腳踢踹告訴人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該車左前方車門板金凹損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被告被訴毀棄損壞案件，檢察官認係觸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棄損壞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於113年12月23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按諸首開說明，本件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規定，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；又本案既因告訴人撤回告訴，而查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所列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之事由，爰職權改依通常程序進行審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1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
01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 岳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8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10 書記官 張景欣